

105 學年度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

學分學程名稱：工業藥學學程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藥學系	藥用物理化學	3	
	藥學系	藥劑學(1)	2	
	藥學系	藥劑學(2)	2	
	藥學系	生物統計學	2	
	藥學系	生物藥劑學	3	
	藥學系	藥物分析學(1)	2	
	藥學系	藥物分析學(2)	2	
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5</u> 學分				
選修課程	各學系	生物科技與智慧財產權	2	
	各學系	如何創業	2	
	藥學系	有機化學 (3)	2	
	藥學系	香粧品化學	2	
	藥學系	工業藥學	1	
	藥學系	工業藥學實驗	1	
	藥學系	藥品劑型學	2	
	藥學系	藥品驗證與確效作業	2	
	藥學系	新藥臨床試驗導論	2	
	藥學系	藥品製造法規	2	
	藥學系	藥物設計	2	
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生醫材料化學(1)	2	
	醫藥暨應用化學系	生醫材料化學(2)	2	
	生物科技學系	藥物開發	2	
	香粧品學系	奈米材料	2	
	生物科技學系	電腦輔助藥物設計	2	
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16</u> 學分				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				
1. 所修讀課程中至少有 8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(所)、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課程。				

學程負責人：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備註：審議行政程序：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